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原董事刘文涛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邱华伟先生均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

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控股股东提名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城先生：男，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跃伟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持有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处处长、华润集团深圳区域工委书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星先生：男，出生于 1963 年 1 月，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巴黎高等商学院硕士学位。魏先生曾任黄壁庄电厂技术员、河北水电石家庄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副处长。2005 年自神华集团加入华润集团，曾任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魏先生是 TOP 华润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之道的主要参与者和执笔人。

郭巍女士：女，出生于 1976 年 3 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高级审计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荣辉先生：男，出生于 1971 年 6 月，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资格。曾任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助理总经理，华润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华伟先生：男，出生于 1967 年 5 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现任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周辉女士：女，出生于1971年2月，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姚兴田先生：男，出生于1956年10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扬州制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山西大同同兴抗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大学第三届校董事会董事。曾获得“扬州市劳动模范”、扬州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医药系统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首届岐黄学者，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委、中药材和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

许芳女士：女，出生于1963年11月，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TCL多媒体科技控股公司CHO（首席人力资源官）。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大学执行校长；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芳女士同时兼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特约教授、新华都商学院创业EMBA特约企业教授、《培训》杂志专家委员、CHO100联席理事长。

刘俊勇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10月，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提议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